

上海博晶实业有限公司“8·31”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0年8月31日15时许，位于宝山区水产路1298号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内，上海博晶实业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孙佳斌，男，46岁，四川省南充市人）在维修翻锭机过程中，被突然翻转的设备挤压致死。事故发生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展开调查。事故调查报告于2020年11月19日获批复同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市应急局会同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市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上海博晶实业有限公司‘8.31’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评估组”，并邀请华东理工大学安全工程咨询中心参加。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上海博晶实业有限公司“8.31”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8月，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专门制定《2021年度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估对象、评估内容、评估方法及工作安排。

2021年9月，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会召开评估工作启动会议，启动、部署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刑事处罚落实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2021】85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陆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21年7月12日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判决陆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二）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评估组查阅相关材料，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日向上海博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晶公司）、宝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发展公司）、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特冶公司）及3名责任人员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截止目前，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均已缴纳了行政处罚款。

（三）其它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宝发展公司、博晶公司、宝武特冶公司以及上海五钢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钢设备公司）依据各自企业管理规定，采取警告、记过、罚款、否决绩效奖、岗位系数下浮、解除岗位聘用等方式，分别对多名事故责任人员进行追责。其中给予警告、记过处分3人（次）；给予经济处罚（含

否决绩效奖) 16 人(次); 给予调岗、留用察看、解聘、开除处理 4 人(次); 岗位系数下浮 1 人(次)。宝发展公司、宝武特冶公司、五钢设备公司, 分别向其上级公司做出了书面检查。

三、企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宝发展公司

1. 围绕“反思事故, 吸取教训”这一主题开展大讨论, 提升员工安全理念。

2. 对钛制备作业区、无芯作业区全体员工以及作业长、班组长组织两次安全集中培训。

3. 对钛制备作业区的危险源重新采取自下而上梳理辨识, 针对检修项目、模具更换等作业, 完善工作机制、确定专项措施, 试行动态跟踪, 明确相关方职责。

4. 对现场标准化作业、员工习惯性违章、现场安全隐患等情况加强安全检查监督, 落实领导人员每日带班检查, 检查情况反馈工作群。

(二) 博晶公司

1. 召开事故紧急会, 对“8.31”事故发生进行深刻反思; 及时传达学习“8.31”机械伤害事故通报, 吸取事故血的教训, 并传达业主公司及中冶宝钢公司的紧急会精神。

2. 组织涉及设备维修的员工重新学习三方挂牌制度, 结合业主方的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坚持“违章就是犯罪”的

管理原则落实停电挂牌要求。

3. 进一步完善翻锭机油缸安装的维修作业标准，采取 1 项新检修工艺，并针对业主方相关施工方案的要求增加钢墩制作及倒链互保等 2 项强制性措施，确保安全双保险。

4. 带领 8 名管理人员参加五钢设备公司组织开展的 8.31 事故“回头看”专项培训，并联合开展停电挂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停电挂牌的有效性、针对性，督促作业人员汲取事故教训。

（三）五钢设备公司

1. 及时通报事故

组织召开事故紧急会，通报事故情况。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学习，要求参加培训人员从三方确认停电挂牌的现场执行和作业行为写心得体会，提升培训效果。

组织员工传达学习“8.31”机械伤害事故通报，通过班组安全增补学习和专项安全教育，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学习 2185 人，并从三方确认停电挂牌的现场执行和作业行为写心得体会。

2.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组织涉及停电挂牌和自力项目挂牌的 1871 名岗位员工重新学习挂牌制度及专项材料培训，并进行相应考核；组织 81 人次开展历史事故回头看事故复盘活动，并对一年来同类问题排查情况进行通报。

3. 全面督查梳理现场工作落实情况

对企业涉及的 12 家业主区域的停电挂牌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梳理，完成类似液压锁紧、光栅联动、旋转往复、顶升悬挂、介质盲板等设备设施的检修项目 216 项，并形成专题报告。组织班组长以上管理人员开展专项学习；梳理设备工艺要求的安全装置，对检修作业过程安全风险进行评估，落实安全控制措施；进一步完善了自耗翻锭机油缸销轴安装的施工方案，并督促相关协作方编制检维修标准。

4. 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控

做好夜间、双休日、节假日等特殊时段的监督检查；其中 2021 年度共完成夜查 332 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加大对边远项目、临时项目等检查和问责；公司安环部不定期检查各基层单位负责人、分管安全领导的现场安全履职检查情况及特殊时段的值班带班开展情况，每周进行通报。全年共安全检查问题 130 项，记分 228 分，扣款 120200 元。

（四）宝武特冶公司

1. 公司各层级分别开展事故反思，查找原因吸取教训，全面查找自身管理的薄弱环节。

2. 设备管理部门全面梳理、排查现行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开展风险辨识，强化区域管控力度，落实主体责任。

3. 对 43 家承发包单位开展全面督查，梳理相互之间的管理协议，采取各种措施消除现场安全管控协议盲区。

4. 明确作业现场各级、各类人员安全管理职责，安排具备监护条件、责任心强的人员负责作业过程的现场监护工作，确保安全管控及防范措施切实落到实处。

5. 修订《检修及自力项目安全管理规定》8条、《检修及自力项目安全挂牌管理标准》4条，并开展培训42场次，参加1083人，通过再培训、再学习、再考核，确保全员考试合格后才允许上岗。

6. 结合新《安全生产法》的实施，编制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和安全考试题库，共举办培训54场，1749人参加，包含生产协力单位、检修协力单位，并将考核结果纳入部门季度绩效；将协力单位的员工纳入教育培训体系，同培训、同考核，进一步提升全员的安全意识。

四、评估结论

评估组通过专题会议、人员访谈、资料核查、现场走访、文件调查等形式，对“上海博晶实业有限公司“8·31”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该起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工作已完成，涉事企业事故预防与安全整改工作均已落实。

五、意见和建议

一是建议企业重视员工招录、培训、考核等环节，重视员工思想、心理、行为等方面的考察与引导，杜绝有心理异常或不安全行为的员工从事高危作业或禁忌作业。

二是加强制度（如三方确认制度、停电挂牌制度）和规程的执行力度；研究和持续改进制度、规程等的执行机制。

三是对于动设备（如起重、转动、液压等设备）及动设备环境内的检维修，在考虑停电、挂牌等安全措施的基础上，建议进一步考虑隔离、限位、锁止、支撑等安全措施，提升检修过程的本质安全。

上海博晶实业有限公司“8·31”
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1年12月27日